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完成继承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逝世后的遗产继承所致，其继承人通过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冯活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24,000股，全部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本次非交易过户至张仲芳女士名下的股份为10,000,000股，冯活灵先生持有的剩余15,924,000股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待股份解除质押后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仲芳女士提交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于2024年5月16日逝世，其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开平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粤江开平证字第11382号），冯活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张仲芳女士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冯活灵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103,586,000 股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非交易过户至张仲芳女士名下。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完成继承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以及 2024 年 12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再次收到张仲芳女士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冯活灵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张仲芳女士名下。本次继承过户登记完成后，张仲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3,5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目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冯活灵先生名下仍持有公司 15,924,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股东 姓名/名称	持股 数量（股）	持股 比例	股东 姓名/名称	持股 数量（股）	持股 比例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张仲芳	103,586,000	9.03%	张仲芳	113,586,000	9.90%
冯活灵	25,924,000	2.26%	冯活灵	15,924,000	1.39%
张艺林	53,249,900	4.64%	张艺林	53,249,900	4.64%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 公司	15,002,742	1.31%	三亚大兴集团有 限公司	15,002,742	1.31%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51,248	0.06%	三亚厚德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651,248	0.06%
合计	322,073,890	28.07%	合计	322,073,890	28.0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非交易过户的 10,000,000 股股份为未质押股份，冯活灵先生名下剩余 15,924,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再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继承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